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鹏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鹏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3%，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7,100	0.452%	IPO 前取得：64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85,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吴鹏程	539,900	0.150%	2017/12/11~ 2017/12/14	8.002-8.110	2017/9/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吴鹏程	不超过： 406,775 股	不超过： 25%	2018/5/15~ 2018/11/1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06,775 股	按市场价 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 股份以及发行上 市后以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得的 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股东吴鹏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鹏程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